华东理工大学关于上报2014年公派出国（境）计划的通知

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【2013】16号文的通知要求，依据外交部、教育部、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的规定，公派出国（境）实行计划管理和计划控制，所有单位必须在每年年底前上报本单位下一年度的公派出国（境）计划。出国（境）人员每次出访1国不超过5天，出访2国不超过8天，应邀出席国际会议必须有口头报告才能赴国外参加国际会议。经学校审批同意出访的团组和个人，2014年可按原定计划于出国（境）前二个月（美国需三个月）办理公派出国审批及护照签证手续。对于上一年度未上报计划的团组和个人，学校将不再审批其出国（境）申请。

华东理工大学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